

工程技术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践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学校《天津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农院政[2024]28号）和《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工程技术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本细则所称转专业是指一年级（2025 级）转专业的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条件。

第二条：成立工程技术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系主任

秘书：教学秘书

第三条：申请转入工程技术学院各专业的生源应为理工科类生源，高考选考科目应包括物理课程，以便更好地适应在本院相关专业的学习。

第四条：本院 2025 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10%，同时，考虑学院实际情况，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后总人数不超过 64 人。各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

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 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 20%，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

第五条：接收转入本院学生规则：

1. 如申请转入某专业学生人数与该专业实际在校人数之和未超过 64 人，学院原则上予以接收。否则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40%+笔试绩点成绩*40%+面试绩点成绩*20%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为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绩点成绩算法为：百分制为（成绩-50）/10。

2. 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都要参加本院组织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科目为《C 语言程序设计》，详细要求见考试大纲。面试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学习积极性、专业认知、专业适应性、特长与创新能力等，每人面试时间 5-8 分钟。特长与创新能力指是否获得过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奖、是否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其他作品、四级成绩单或其它特长证明材料等，请将以上能证明个人特长及能力的资料原件带到面试现场。

3. 按照录取名额 200%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按照综合成绩中平均学分绩点成绩*50%+笔试绩点成绩*50%测算排序。

第六条：各环节时间安排：申请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核春季学期第

6周；笔试考核春季学期第7周；面试考核春季学期第8周；公示与复议为春季学期第10周。各环节时间段如与学校时间段冲突，以学校时间段为准。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1. 获准转专业的当学期，存在课程不及格情况的；
2. 逾期未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的；
3. 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4. 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

第八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与程序。

第九条：经批准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培养，其选修课程及学分数、毕业审核标准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学院会根据情况，编入相应的专业班级，由该班班主任负责指导其选课及培养计划的执行。转入学生必修课程学分如需认定，按照《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文件执行。

第十条：风险说明

1. 学生应理性选择专业，切忌跟风。学院也会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尽力合理配置师资与教学资源。若出现个别专业因选择人数集中的情况，学生应自行承担因专业师资、教学资源有限可能导致的课程学习、实验与实习安排、学籍延长以及择业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2. 受学校每学期最多选修学分上限的限制，学生需自己承担因

学分限制导致不能及时补修课程而延期毕业的风险。

第十一条：若本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本细则由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提交地点：敏学楼 622B 联系人：杨昀

咨询电话：022-23791168

咨询邮箱：em@tjau.edu.cn

附件：

1. 《C 语言程序设计》考试大纲
2. 天津农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3. 天津农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申请认定表

工程技术学院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C 语言程序设计》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

2、答题方式

闭卷、笔试。

二、内容与要求

第一章 C 语言概述

掌握 C 程序的结构特点和一般书写格式。

第二章 程序的灵魂——算法

1、掌握结构化程序的三种基本结构。

2、了解算法的概念、特点和 N-S 结构流程图。

第三章 数据类型、运算符与表达式

1、掌握标识符、常量与变量的概念；基本数据类型中的整型、实型、字符型等常量和变量的定义、存储形式与使用方法。

2、掌握变量赋初值，各类数值型数据间的混合运算。

3、掌握算术运算符和算术表达式、赋值运算符和赋值表达式、逗号运算符和逗号表达式。

第四章 最简单的 C 程序设计——顺序程序设计

1、掌握 C 语句的概述。

2、掌握数据输入输出的概念及在 C 语言中的实现，数据输入函数及数据输出函数。

3、掌握顺序结构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

第五章 选择结构程序设计

1、掌握关系运算符和关系表达式、逻辑运算符和逻辑表达式、条件运算符和条件表达式。

2、掌握 if 语句、switch 语句的语法和用法。

3、掌握选择控制结构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

第六章 循环控制

1、掌握 while 语句、do-while 语句和 for 语句的语法和用法。

- 2、掌握循环的嵌套及几种循环的比较。
- 3、掌握 break 语句与 continue 语句的语法和用法。
- 4、掌握循环控制结构的程序设计方法。

第七章 数组

- 1、掌握一维数组的定义和使用。
- 2、掌握二维数组的定义和使用。
- 3、掌握字符数组的定义和使用，字符串的使用和字符串函数的应用。

第八章 函数

- 1、掌握函数的定义、函数的形式参数和实际参数以及函数的返回值。
- 2、掌握函数调用的一般形式及调用方式、函数的嵌套调用、函数的递归调用、函数调用时的参数传递。
- 3、掌握数组作函数的参数。
- 4、掌握局部变量和全局变量的概念和作用域、变量的存储类别。
- 5、掌握内部函数、外部函数。

第九章 预处理命令

- 1、掌握宏定义及“文件包含”处理的使用方法，编译预处理的不带参数和带参数的宏定义命令。
- 2、掌握文件包含命令及条件编译命令的使用。

第十章 指针

- 1、掌握地址和指针的概念、指针变量的定义和引用、指针变量作为函数参数。
- 2、掌握一维数组的指针、二维数组的指针、字符串的表示形式及字符串的指针的定义与应用。
- 3、掌握指向函数的指针的定义和使用方法。
- 4、掌握返回指针值的函数的使用。
- 5、掌握指针数组、多级指针的定义和使用的基本方法。

第十一章 结构体与共用体

- 1、掌握结构体类型的概念和定义，结构体变量、结构体数组及结构体变量指针的定义，成员运算符与结构体变量的引用。
- 2、掌握共用体类型、枚举类型的概念、定义和应用方法，用 typedef 定义类型。

参考书目：

谭浩强. C 程序设计（第五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谭浩强. C 语言程序设计（第四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

附件 2

天津农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现学院			现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学生申请书及 家长意见	本人因_____与家长协商后申请转入_____级_____专业学习。本人已知晓转专业后可认定及应补修的课程须自行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老师联系确认，适时补修转入专业同年级前期已开设的课程。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本人已知晓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学生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校表现	在校其间是否有违纪处分记录且处分未解除			☐ 有 ☐ 无	审核人：
现学院 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意见	☐ 不同意该生转入我院学习 ☐ 同意该生转入我院级专业学习 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2. 相关材料附后。

天津农学院教务处制

附件 3

天津农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申请认定表

姓名		原所在学院		原专业、班级			
学号		现所在学院		现专业、班级			
异动类别（转专业/复学/试读/转学）							
下列课程经确认符合现专业培养计划要求							
原专业已修读课程				现专业应修课程			
序号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下列课程按现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需要补修							

序号	课号	课程名称	补修学期	序号	课号	课程名称	补修学期
1				6			
2				7			
3				8			
4				9			
5				10			

下列课程原专业修读并取得学分，但不在现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内需认定为任选课

序号	课号	课程名称	序号	课号	课程名称
1			6		
2			7		
3			8		
4			9		
5			10		

学生申请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异动后 所在学院 审批意见	是否同意：_____审批人签字：_____学院（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备案意见	（盖章）_____年 月 日

注：附件表格请 A4 纸双面打印。

天津农学院教务处制